

佛說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贊

沙門 測撰

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呪是大明呪是無上呪是無等等呪者

自下第二，舉用歎勝。於中有二。初、長行廣釋，後舉頌結歎。前中有二。初明自利，後辨利他。此即初也。

所言呪者，呪術之名。明即妙慧，證空斷障。言要妙術，故以呪言，歎其勝用。

神用莫測，名大神呪。遣暗除癡，稱大明呪。超過二乘，故云無上。越彼菩薩，佛慧均平，是故重言，名無等等。

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者

此即第二，辨利他用。依此妙慧，令諸有情，越生死苦，證涅槃樂。舒舌髮際，尚表誠言。況覆三千，而語有謬？故經說曰：是真語者。

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呪即說呪曰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莎婆呵者

此即第二，舉頌結歎。於中有二。

初長行標舉，後以頌正歎。然釋此頌，諸說不同。

一曰：此頌不可翻譯。古來相傳，此呪乃是西域正音，祕密辭句。翻即失驗，故存梵語。又解，呪中說諸聖名，或說鬼神，或說諸法甚深奧義，言含多義。此方無言正當彼語，故存梵音，如「薄伽梵」。

一曰：諸呪密可翻譯。如言「南無佛陀耶」等。

釋此頌句，判之為三：

初、揭諦揭諦：此云度度，頌前長行「般若」二字。此顯般若有大功能，自度度他，故云度度。

次、波羅等句：即頌長行「波羅蜜多」。此云彼岸到，是即涅槃，名彼岸也。揭諦言度，度到何處？謂即彼岸，是度之處，故云波羅揭諦。言波羅者，翻名如上。僧揭諦者，此云到竟。言菩提者，是彼岸體。

後、莎婆呵：此云速疾。謂由妙慧，有勝功用，即能速疾到菩提岸。

又解頌中有其四句，分為二節。初之二句，約法歎勝；後有二句，就人歎勝。

就約法中，先因後果。

重言揭諦，此云勝勝。因位般若，具自他利，二種勝

用，故云勝勝。

波羅揭諦，言彼岸勝。由般若故，得涅槃勝岸，故言彼岸勝。

就歎人中，先因後果。

波羅僧揭諦，此云彼岸僧勝。此歎因位，一乘菩薩，求彼岸人。

菩提莎婆呵，此云覺究竟。此歎果位，三身果人。覺法已滿，名覺究竟。

或可四句，歎三寶勝。初之二句，如次應知，歎行果法。第三四句，如次應知，歎僧及佛矣。

【經文資訊】大正藏第33冊 No. 1711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贊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略疏

唐·法藏述

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呪。是大明呪。是無上呪。是無等等呪。

第五、結歎勝能，於中有二。先、別歎，後、總結。今初也。

言「故知」者，牒前起後也。由佛菩薩依般若，得菩提涅槃果。「故知般若是大神呪」等，歎其勝能，略歎四德，然有三釋。

一、就法釋：

- 一、除障不虛，名為「神呪」。
- 二、智鑒無昧，名為「明呪」。
- 三、更無加過，名「無上呪」。
- 四、獨絕無倫，名「無等等呪」。

二、約功能釋：

- 一、能破煩惱。二、能破無明。
- 三、令因行滿。四、令果德圓。

三、就位釋：

- 一、過凡。二、越小。三、超因。四、齊果。

謂無等之位，互相濟等，故云「無等等」。《十地論》云：「無等者，謂佛比餘眾生，彼非等故。重言『等』者，此彼法身等故。何故不但說『無等』耶？示現等正覺故。」

1

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

二、總結勝能。謂三苦、八苦，「一切苦」也。又分段、變易，亦云「一切苦」也。除苦決定，故云「真實不虛」也。

上來廣略不同，總明顯了般若竟。

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呪。即說呪曰。

自下第二段明秘密般若，於中有二。初、牒前起後，

¹十地經論初歡喜地卷之二

天親菩薩造

後魏北印度三藏菩提流支譯

偈曰：

諸佛無等等，功德如虛空，
十力無畏等，無量諸眾首。

……

偈言「諸佛無等等」故，謂一切智故。復如虛空，世間法不能染，無明煩惱習氣滅故。無等者，諸佛比餘眾生，彼非等故。等者，此彼法身等故。何故不但說無等？示現等正覺故。何者諸佛力勝？具足十力故，能伏一切邪智、壞魔怨故。

【經文資訊】大正藏第 26 冊 No. 1522 十地經論

二、正說呪詞。今初也。前云是大神呪，未顯呪詞，故今說之。

羯諦羯諦。波羅羯諦。波羅僧羯諦。菩提薩婆訶。

二、正說呪詞，此有二義。

一、不可釋：

以是諸佛祕語，非因位所解。但當誦持，除障增福，亦不須強釋也。

二、若欲強釋者：

「羯諦」者，此云去也、度也，即深慧功能。

重言「羯諦」者，自度度他也。

「波羅羯諦」者，波羅此云彼岸，即度所到處也。

「波羅僧羯諦」者，僧者，總也、溥也，即謂自他溥

度，總到彼岸也。

言「菩提」者，至何等彼岸，謂大菩提處也。

言「薩婆訶」者，此云速疾令前所作，速疾成就故也。

【經文資訊】大正藏第33冊No. 1712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略疏